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

一、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應公開揭示。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性騷擾，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四、本公司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經公司同意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六、本公司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6-6535001分機313

專線傳真：06-6535057

專用電子信箱：hr@aerowin.com

本公司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七、本公司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公司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三至七人，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委員。

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九、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部門及職稱、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日期。

(五)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已調查完畢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

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十三、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四、本公司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公司得視其情節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五、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六、本公司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七、本公司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

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申訴調查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十九、申訴調查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 二十、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口頭警告、書面警告、申誡、記過、調職、降職、減薪、停職或不經預告終止勞動關係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侵害、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一、本公司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二十二、本辦法對於在本公司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公司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
- 二十三、本辦法由總經理核定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